

蘋論：言論自由的曲解與謬用

成龍發表「中國人需要管的」反自由言論後，旅發局收到不少投訴，要求褫奪成龍的「香港旅遊大使身份」。旅發局主席田北俊說，成龍是國際級明星，其言論有影響力，但他認為外界應尊重言論自由。

對一個誣衊自由、侮慢自由、反對自由的人，應尊重他言論自由的權利嗎？尊重成龍的言論自由，尊重陳一諤的言論自由，尊重黎桂康、曹二寶的言論自由，這些說法都是對言論自由的曲解和謬用。

言論自由是指非擔任公職的一般人，對公眾關心的問題可自由討論，它的社會功能，照美國審判「五角大樓文件」一案大法官的說法，是「防止政府欺騙人民」。因此，言論自由是賦予非公職人員討論公眾話題的權利。但對公職人員來說，因為他們手上有決策權力，可動輒採取行動干預公眾領域，因此，他們的言論自由是受到限制的。比如，財政司司長或金管局總裁，就不能像香港股評家那樣，評論股市的升跌，他們的言論自由理所當然地有所限制。

西方不少政要，往往因為講錯一句話，而要公開道歉，甚至要鞠躬下台。最近的例子，是美國總統奧巴馬，在talk show中自嘲他保齡球的球技很差，雖不斷練習，打出的成績仍「像特殊奧運之類」。他這玩笑有看低心智殘障者之嫌，他自覺失言後火速致電特殊奧委會主席Timothy Shriver致歉，據Shriver說，奧巴馬「道歉的方式非常讓人感動」，「他說，他不是有意污辱心智殘障者，他真的不是要讓任何人難堪，或是有意傷害任何人。」

奧巴馬這句自嘲的話，普通人說出來無關痛癢，自有他的言論自由，但他是總統，說出來就要道歉。

成龍雖不是掌政治權力的人，但他是公眾人物，更兼他是香港旅遊大使，負有向外界宣傳香港的責任，如今他把向以高度自由稱譽國際的香港，說成因「太自由，所以很亂」，以旅遊大使之名銜踐踏了香港受讚賞的自由，他比奧巴馬的失言更應公開道歉，而且無資格擔任旅遊大使。田北俊以尊重言論自由來予以維護，是說不通的。

此外，所謂言論自由，主要是指公開批評掌權者的言論，「防止政府欺騙人民」。但成龍在博鰲論壇講的，卻是迎合掌權者的言論。「中國人需要管的」，正符合中共掌權者的意識觀念。最近被報道及受到批評的曹二寶在《學習時報》的文章，正說明中共對「港人治港」不放心，一直以「另一支管治隊伍」來管管香港。成龍的「要管」論，與中共的「要管」論，可說若合符節。

與成龍事件相類似的，是陳一諤事件，陳也不願公開道歉，說他有言論自由。他同樣忘了自己的身份，是香港大學學生會會長，因此他關於六四的言論，不能只視為個人言論，外界會認為這是代表港大同學的看法。他的言論塑造了港大學生的負面形象。

最近，泛民議員要求黎桂康、曹二寶到立會交代「十點協議」和「兩支管治隊伍」的說法，工聯會潘佩璆說這要求不尊重二人的言論自由。這種維護掌權者的言論自由的論調，同說要尊重成龍、陳一諤的言論自由一樣，是對言論自由的曲解和濫用。

若真正關心言論自由，應關注入境處就蘇錦樑名片事件，說要揪出洩密者的事。洩密者把

蘇副局以名片代入息證明的事洩漏出去，儘管在職責上有不妥，但效果是「防止政府欺騙人民」。正如「五角大樓文件」案，艾斯伯格（Daniel Ellsberg）把越戰機密文件偷出去給《紐約時報》刊登一樣，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做法符合公眾利益。關心言論自由的人，應關注一旦入境處揪出洩密者，這人會否受到不應有的懲罰。

掌權者或公眾人物不應有普通人一般的言論自由，迎合掌權者的言論不是自由言論，而是無恥的諂言媚行。

周一至周六刊出

文章編號: 200904220060022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，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

----- 1 -----
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: (852) 2948 3888 電郵速遞: sales@wisers.com 網址: <http://www.wisers.com>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(2009)。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。